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二月

目 录

一、重要提示.....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

六、公司治理结构.....12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13

八、董事会报告.....14

九、监事会报告.....24

十、重要事项.....26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29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74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负责人陈森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亚梅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YANKON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ZHEJIANG YANKON

2、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青谊

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

电话：0575-2027720

传真：0575-2027720

E-mail：wuqy@yankon.com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

邮政编码：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阳光大厦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yankon.com

公司电子信箱：yankon@yankon.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浙江阳光

公司 A 股代码：600261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7 月 16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凤山路 129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1184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682146150706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CMEC 大厦 1202 室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总额	87,580,852.26
净利润	57,983,54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212,746.70
主营业务利润	160,919,502.40
其他业务利润	1,674,586.30
营业利润	83,225,554.48
投资收益	2,583,659.67
补贴收入	1,520,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1,63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4,06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092,737.04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除公司产品外的其他资产产生的损益	-1,496.85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3,195,796.8
短期投资收益	2,003,928.41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53,134.96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13,816.9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195,796.80
所得税影响数	794,381.36
合计	4,770,798.93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期 增减(%)	2002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734,942,899.68	513,226,257.59	43.20	404,496,489.08	404,496,489.08
利润总额	87,580,852.26	82,166,226.24	6.59	58,974,005.37	58,974,005.37
净利润	57,983,545.63	50,941,649.95	13.82	45,845,161.65	45,845,16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53,212,746.70	47,094,745.63	12.99	39,375,146.98	39,375,146.98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期比上期 增减(%)	2002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33,307,400.63	937,263,700.76	20.92	868,069,834.35	868,069,834.35
股东权益	672,888,248.41	605,207,254.05	11.18	586,025,290.51	555,235,29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2,024,063.10	78,221,136.61	4.86	115,142,975.78	115,142,975.78
主要财务指标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期 增减(%)	2002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0.47	0.41	14.63	0.37	0.37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8.62	8.42	2.38	7.82	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 率(全面摊薄)(%)	7.91	7.90	0.13	6.91	6.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67	0.64	4.69	0.93	0.93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0.47	0.41	14.63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的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0.43	0.38	13.16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的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0.43	0.38	13.16	0.32	0.32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9.11	8.55	6.90	8.04	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 率(加权平均)(%)	8.36	7.90	6.58	6.91	6.97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期比上期 增减(%)	2002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净资产	5.46	4.91	11.20	4.76	4.5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31	4.85	9.48	4.67	4.42

本年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未变更,也没有会计差错更正。

（四）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3.91	25.29	1.31	1.31
营业利润	12.37	13.08	0.68	0.68
净利润	8.62	9.1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1	8.36	0.43	0.43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23,160,000.00	333,632,397.06	57,253,232.88	25,083,438.41	91,161,624.11	605,207,254.05
本期增加		11,164,156.54	7,521,229.21	5,436,747.81	57,983,545.63	82,105,749.19
本期减少					14,426,754.83	14,426,754.83
期末数	123,160,000.00	344,796,553.60	39,691,093.68	30,520,186.22	134,718,414.91	672,886,248.41

- 1)、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主要系股权出让关联交易差额部分
- 2)、盈余公积变动原因：税后利润提取
- 3)、法定公益金变动原因：税后利润提取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期初值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值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83,160,000							83,16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748,400							64,748,4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18,411,600						18,411,600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3,160,000						83,16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三、股份总数	123,160,000						123,160,0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17,542 户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8 户，流通 A 股股东 17,534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 增减	年末持股 情况	比例 (%)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 未流通)	质押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或 外资股东)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2,600	43.13	未流通	否	法人股东
陈森洁		9,896,100	8.04	未流通	否	自然人股东
陈月明	6,985,400	6,985,400	5.67	未流通	否	自然人股东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87	未流通	否	法人股东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2.84	未流通	否	法人股东
上虞市沥东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125,800	1.73	未流通	否	法人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0,793	0.92	已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吴峰		989,600	0.80	未流通	否	自然人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98,883	0.65	已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吴国明		540,500	0.44	未流通	否	自然人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 报告期内，公司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情况；
- (2) 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第四大股东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90%股份，其法定代表人由同一人担任；
- (3) 第二大股东陈森洁与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关联自然人；
- (4) 第二大股东陈森洁与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大股东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关联自然人。
- (5) 第二大股东陈森洁及第五大股东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34%的股份。
- (6) 第三大股东陈月明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3%的股份。
- (7) 第八大股东吴峰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9%的股份。
- (8) 第十大股东吴国明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的股份。
- (9)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卫

注册资本：130,441,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粮、油、棉、蔬和药材的种植，淡水动物养殖和上述产品的深加工销售；天然资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纸制品的贸易。

自然人姓名：陈森洁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务：1998 年至 2003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陈森洁

自然人姓名：陈森洁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务：1998 年至 2003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长陈森洁先生持有本公司 8.04%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43.13% 的股份。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898% 的股份由 1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18 名自然人中陈森洁先生、其子陈卫、其女陈英、其婿徐国荣共持有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51% 的股份，其余 14 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任职。因此，陈森洁先生对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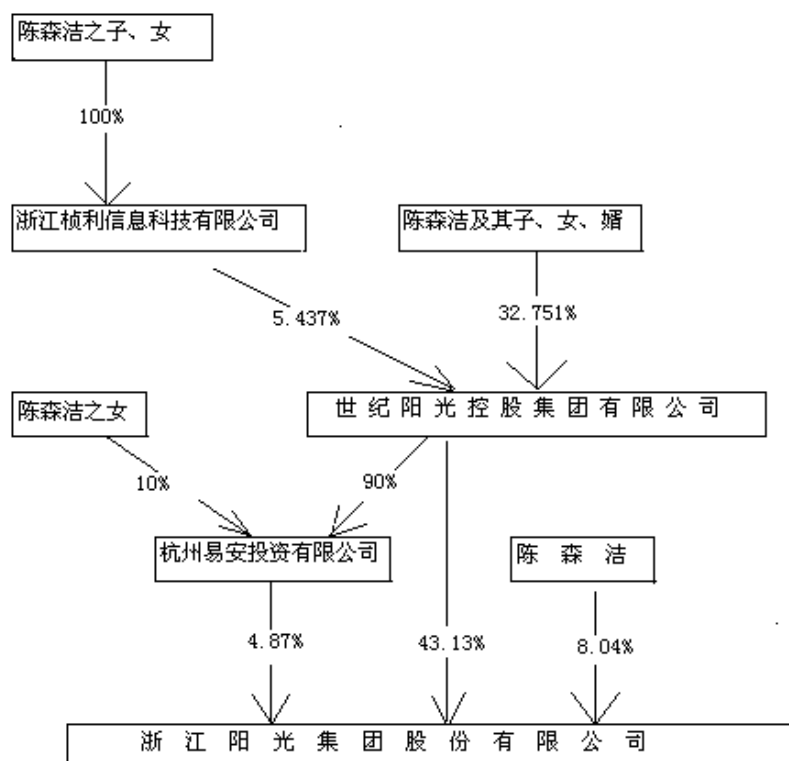
陈森洁先生之子陈卫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由于上述股权关系、关联关系及实际影响力原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森洁先生。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关系图

4、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无				

5、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 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A、B、H 股或其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0,793	A 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98,883	A 股
海南诚聚源投资管理公司	242,200	A 股
周锁昆	203,733	A 股
李始园	197,800	A 股
瞿建国	185,170	A 股
陈德敏	180,000	A 股
创业投资	160,000	A 股
方玉芳	145,500	A 股
樊天龙	140,200	A 股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陈森洁	董事长	男	56	2001-12-15	2004-12-15	9,896,100	9,896,100		
刘升平	独立董事	女	48	2001-12-15	2004-12-15				
陈建根	独立董事	男	42	2001-12-15	2004-12-15				
章 程	独立董事	男	51	2001-12-15	2004-12-15				
俞小牛	董事	男	56	2001-12-15	2004-12-15				
徐国荣	董事、总经理	男	33	2003-10-20	2004-12-15				
吴 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2001-12-15	2004-12-15	989,600	989,600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2001-12-15	2004-12-15	540,500	540,500		
吴青谊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2	2003-10-20	2004-12-15				
陈长女	副总经理	女	42	2003-07-22	2004-12-15				
张建秋	财务总监	女	43	2003-10-20	2004-12-15				
陈月明	监事会召集人	女	35	2001-12-15	2004-12-15		6,985,400	6,985,400	发起人自然人股股份转让
陈志刚	监事	男	36	2003-07-15	2004-12-15				
陈雨春	监事	男	48	2001-12-15	2004-12-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陈森洁，1998 年至 2003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刘升平，1994 年在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工作，任副秘书长。1999 年起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3)陈建根，曾工作于财政部人事教育司、浙江财经学院。1992 年至 2000 年 1 月在浙财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工作，任副所长职务。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借调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浙江华达集团公司任总会计师。2004 年 2 月至今在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4)章 程，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1986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系，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留校任教。1987 年评为讲师，1993 年破格晋升为教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作为访问学者先后在日本东京大学和一桥大学学习研究。1996 年成为国家政府津贴获得者，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西南政法学院诉讼博士生导师，同年被评为司法部、劳动人事部英雄模范。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深圳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首席顾问，法律事务中心主任。1999 年 1 月调入清华大学法学院。被聘任为责任教授。

(5)俞小牛，历任上虞荧光灯厂厂长，上虞市通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上虞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6)徐国荣，1998 年至 2002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起担任董事。

(7)吴 峰，1998 年至今，任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际市场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兼任副总经理。

(8)吴国明，曾任上虞灯具厂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1998 年至今，任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2003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9)吴青谊，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2002 年 3 月至今，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 年 7 月至今兼任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起担任董事。

(10)陈长女，1996 年至今负责公司生产工作，2003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1)张建秋，1998 年至 2003 年 11 月，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12)陈月明，1998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13)陈志刚，现任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14)陈雨春，曾任上虞市灯泡厂总务科长。现任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森洁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2-03-28	2005-03-28	否
徐国荣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2-03-28	2005-03-28	否
陈雨春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3-10-10	2005-03-28	否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森洁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徐国荣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上虞世纪阳光照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上虞市阳光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吴峰	阳光(越南)公司	董事长			否
吴国明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3、报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2,030,285.20 元人民币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951,055.05 元人民币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951,055.05 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的津贴	26,000.00 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的其他待遇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4、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俞小牛	在母公司世纪阳光控股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陈雨春	在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领取报酬

5、报酬区间

报酬数额区间	人数
20 万以上	4
10-20 万元	4
10 万以下	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离任。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2370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104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
1 生产人员	1643
2 销售人员	86
3 技术人员	506
4、财务人员	43
5、行政人员	92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
1、高级职称（含硕士）	46
2 中级职称（含大学本科）	188
3 初级职称（含大专）	225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要求，制订了一系列治理细则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公司治理细则》、《信息披露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八项准备计提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比较完善的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权限界定清晰，议事规则公开明了，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融资活动、关联方交易、财务管理、公开信息披露等做到有章可循，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作的有序、协调和规范。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升平	6	6	0	0
陈建根	6	6	0	0
章程	6	6	0	0

独立董事刘升平、陈建根、章程参加了 2004 年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本公司设有采购、生产和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本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董事长非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本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3)、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拥有完全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4)、机构方面：本公司的机构独立，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照各自的职权、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的相关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本公司的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并独立纳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是企业的中坚力量，其素质水平的高低和队伍的稳定性都对公司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实施对高管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1）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按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其经济效益挂钩；年末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报酬和奖励；（2）公司设立了总经理创新特别奖，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予以奖励；（3）公司建立了人才的中长期发展规划；（4）公司通过再培训机制，实现管理层整体素质的提高。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在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6,461.7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 2003 年配股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在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6667.5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4%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扩大 110V 一体化灯出口技改项目”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八、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照明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73,494.29 万元，较去年增长 43.2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导产品电子节能灯、T5、特种灯具的销量增加。由于出口退税率下调、原材料价格上涨、电力供应紧张导致的停工及自备发电成本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22.46%，较去年全年 27.70%下降 5.24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净利润 5798.35 万元，较去年增长 13.82%。每股收益 0.47 元，全面摊薄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8.62%。

在本年内，公司荣获由中标认证中心（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中心）颁发的 2004 年度“节能贡献奖”，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第一批企事业专利试点先进单位表彰，并通过了浙江省绿色企业审核。T5 灯具系列被确定为“国家免检产品”，同时，公司产品在质量抽检中连续合格，成为国内生产照明电器行业唯一一家连续 5 年通过国家产品质量抽查的企业。

公司 T5 产品和特种灯具产品增长迅速，陆续中标义乌国际商贸城二期、江西抚州城区亮化等多个项目。T5 销售收入达到 10,856.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67%；特种灯具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6,989.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8.65%。

此外，由于对提高节能灯的光效及使用寿命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公司董事长陈森洁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是国家大型节能电光源制造企业，主营：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照明电器、技术以及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进出口国际业务、国际贸易等。

2004 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大力建设市场渠道。2004 年，以大客户为突破口，深化彼此的战略合作关系，收到良好效果。实现国外销售收入 52,676.76 万元，较上年 34,539.25 万元增长 49.62%；国内销售 21,817.53 万元，较上年 16,783.38 万元增长 30%。

2、扩大生产规模，获取规模效益。节能灯、T5 系列、特种灯具系列三大类产品分别较上年增收 15,557.41 万元、5,221.67 万元、3639.63 万元。

3、深入推行全员创新与激励机制，全体员工群策群力，全年共实施 48 项创新项目，经测算约为公司降低成本、创造效益约 300 万元。

4、大力引进人才。形成了光源技术、镇流器技术、照明效果设计、产品造型设计、产品结构设计 5 支队伍，为公司不断适应和开拓市场打下了人才基础。

5、通过了浙江省绿色企业审核和 ISO14000 认证。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不忘社会效益，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照明电器销售	734,942,899.68	100	160,919,502.40	100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		/
内部抵消		/		/
合计	734,942,899.68	100	160,919,502.40	10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一体化电子节能灯	552,506,906.06	75.18	119,794,687.55	74.45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	108,563,732.80	14.77	25,350,924.64	15.75
特种灯具	69,896,295.87	9.51	15,487,737.45	9.62
其他	3,975,964.97	0.54	286,152.76	0.18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		/
内部抵消		/		/
合计	734,942,899.68	100	160,919,502.40	1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0 元。

一体化电子节能灯销售收入为 55,250.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19%；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销售收入为 10,856.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2.67%；特种灯具销售收入为 6,989.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8.6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亚洲	211,115,069.40	28.73	23,051,770.96	13.96
非洲	6,790,900.99	0.93	860,087.75	0.52
欧洲	93,241,102.60	12.68	13,426,108.60	8.13
拉丁美洲	119,394,336.56	16.25	26,346,731.50	15.96
北美洲	74,459,379.63	10.13	20,762,984.62	12.58

大洋洲	11,766,785.64	1.60	1,346,567.92	0.82
中 国	311,326,544.61	42.36	70,594,693.05	42.76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828,094,119.43	/	156,388,944.40	/
内部抵消	93,151,219.75	/	-8,701,266.60	/
合计	734,942,899.68	100.00	165,090,211.00	100.00

(5)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照明电器销售	734,942,899.68	569,852,688.68	22.46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及元器件	60,000,000.00 元人民币	183,008,999.28	17,638,708.54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照明电器及配件的制作、销售，民用照明电器的安装、维修。	50,000,000.00 元人民币	49,048,099.88	-4,592,824.46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照明电器、仪器设备、电子元件等产品，原料、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23,786,569.17	-116,229.06
上虞市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元件、接触器、开关及插座研发制造销售	1,200,000.00 元人民币	655,659.16	-423,816.00
世纪阳光上虞照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照明用磁性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	1,600,000.00 元人民币	1,639,240.09	15,572.60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荧光材料制造、销售	100,000 美元	39,296,690.47	6,995,034.44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照明电器产品及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钢管杆的生产及销售、	26,000,000.00 元人民币	75,206,895.13	-356,314.44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荧光灯具、表面贴装元器件、电器控制系统、新型接插件、新型平面贴装显示器及部件	3,000,000.00 美元	28,902,112.19	2,529,656.11
阳光（越南）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灯具的生产、销售	350,000 美元	11,715,186.86	2,480,864.72

阳光(越南)公司因外汇管制的原因,本公司本年度未将阳光(越南)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阳光(越南)公司年末资产总额为 11,715,186.86 元,负债总额为 6,701,182.23 元,净资产为 6,014,004.63 元,本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 29,672,179.72 元,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480,864.72 元。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26,897,020.90	占采购总额比重	24.73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42,314,043.98	占销售总额比重	19.36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出口退税率下调。该因素直接提高了公司产品成本。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规模效益抵消该不利因素。

5、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公司 2004 年财务预算报告拟定经营计划为:2004 年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63,000 万元,销售成本为 49,550 万元,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为 51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00 万元。

2005 年实际完成情况为:实际实现销售收入 73494.29 万元,完成计划数的 116.66%;实际发生销售成本 56,985.27 万元,完成原计划 115.01%;实际发生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7936.85 万元,比计划增加 55.62%;实际实现净利润 5798.35 万元,完成原计划 103.54%。

超计划完成收入指标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主导产品节能灯销售收入增长 39.19%;T5 销售收入增长 92.67%;特种灯具销售收入增长 108.65%。

(三)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1,364 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 5,050 万元人民币,减少的比例为 78.72%。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使用 1,099.80 元。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设备安装,本年投资 2,547,055.00 元,进度 70%,收益 0。

2)、2 万套户外灯具项目,公司计划出资 29,50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进度 75%,本年实际投资 2,225,003.98 元,收益 0。

3)、园排技改项目,投入 4,751.92 元,进度 80%,收益 0。

4)、上虞照明科技园区项目,公司计划出资 299,00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本年实际投资 1,726,252.00 元,进度 1%,收益 0。

5)、110V 一体化电子灯项目,公司计划出资 119,50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本年实际投资 4,716,946.68 元,进度 5%,收益 0。

6)、T5 光源技改项目，已投入 2,427,121.00 元，进度 1%，收益 0。

设备安装、园排技改项目属日常小额技改项目，上虞照明科技园区项目、T5 光源技改项目处于前期初步投入阶段，110V 一体化电子灯项目处于征地待建阶段，2 万套户外灯具项目将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133,307,400.63	937,263,700.76	196,043,699.87	20.92
主营业务利润	160,919,502.40	139,884,614.37	21,034,888.13	15.04
净利润	57,983,545.63	50,941,649.95	7,041,852.45	13.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092,737.04	-39,479,676.13	264,572,413.17	670.15
股东权益	672,886,248.41	605,207,254.05	67,678,994.36	11.18

(1)总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负债增加、净利润增加。

(2)主营业务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股东权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照明主业。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3.20%，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3.82%。由于公司照明业务面临着出口退税率下调、原材料价格上涨、电力供应紧张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毛利率为 22.46%，较去年全年 27.70%下降 5.24 个百分点。

(五)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2004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43.20%，主要原因系：本年度主要产品中，一体化电子节能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9.19%；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92.67%；特种灯具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08.65%。

(六)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200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仅增加额比上年增长 670.15%，主要原因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 2、收回投资所受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 3、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七)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及处理情况

未发生重大资产损失

（八）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解决措施情况

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九）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的影响说明

2004 年起，公司出口退税率由 17%下调到 14%，直接增加了本公司生产成本，由于该因素影响，故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并导致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但由于公司本年扩大了生产规模，充分发挥了规模优势，取得了业绩的增长。

（十）新年度经营计划

计划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6,000 万元，销售成本为 70,000 万元，营业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为 6,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00 万元。

（十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 1)、2004 年 2 月 16 日，董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在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 （1）审议通过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通过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卖方信贷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11）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帐款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3）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1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2)、2004 年 3 月 4 日，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市阳光天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筹）的议案》。

3)、2004 年 4 月 9 日，董事会三届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04 年 5 月 27 日，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1) 审议通过《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 2003 年配股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天津市阳光天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及相关协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04 年 8 月 20 日，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在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1) 审议通过《2004 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扩大 110V 一体化灯出口技改项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对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04 年 10 月 22 日，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董事会按照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03 年配股的议案，拟投资扩大 110V 一体化节能灯出口技改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本次配股方案未获通过。

(2) 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已经以自有资金开始投资建设扩大 110V 一体化节能灯技改项目，转让完成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鉴于公司 2003 年度未分配利润，故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2004 年度不发放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十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阳光）委托，审计了其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证监发[2003]56 文和杭证监上市字 [2004]1 号通知的要求，对浙江阳光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浙江阳光对外担保情况已予充分关注，现专项说明如下：

一、 浙江阳光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世纪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系浙江阳光之控股股东，2004 年共发生代垫费用 1,410.00 元，世纪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已以现金方式归还 1,000.00 元；2004 年 9 月 30 日发生股权转让款 60,480,000.00 元，世纪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全额支付，2004 年年末占用浙江阳光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410.00 元；2004 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度无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情况，2004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

2. 浙江大学森恩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世纪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2004 年初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 1 月 5 日，发生软件开发费 104,000.00 元，已于当年结清，2004 年年末占用浙江阳光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度无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情况，2004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

3. 上虞市世纪阳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世纪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2004 年初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共发生代垫费用 410.00 元，2004 年 9 月 30 日因股权转让占用浙江阳光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6,72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已于当年全额偿还，2004 年年末占用浙江阳光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410.00 元；2004 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度无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情况，2004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

4.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浙江阳光的控股子公司，2004 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349,128.11 元，2004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累计为 6,722.11 元，2004 年度累计偿还浙江阳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49,128.11 元，2004 年年末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6,722.11 元；2004 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1,517,921.72 元，2004 年度因购买商品占用浙江阳光资金累计为 348,555.17 元，2004 年度累计偿还浙江阳光经营性占用的资金 1,684,177.05 元，2004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182,299.84 元。

5.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系浙江阳光的控股子公司，2004 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546,988.60 元，2004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累计为 3,920,156.04 元，2004 年度累计偿还浙江阳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448,871.59 元，2004 年年末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1,018,273.05 元；2004 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8,546,843.95 元，2004 年度因购买商品占用浙江阳光资金累计为 95,271,560.51 元，2004 年度累计偿还浙江阳光经营性占用的资金 84,577,342.00 元，2004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19,241,062.46 元。

6.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系浙江阳光的控股子公司，2004 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231,859.84 元，2004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累计为 202,729.40 元，2004

年度累计偿还浙江阳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为 343,097.87 元，2004 年年末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91,491.37 元；2004 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144,897.90 元，2004 年度因销售商品占用浙江阳光资金累计为 2,687,878.91 元，2004 年度累计偿还浙江阳光经营性占用的资金 2,873,305.47 元，2004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40,528.66 元。

7.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系浙江阳光的控股子公司，2004 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20,576.00 元，2004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累计为 2,476,578.20 元，2004 年度累计偿还浙江阳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377,767.45 元，2004 年年末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119,386.75 元；2004 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93,571.19 元，2004 年度因购买商品占用浙江阳光资金累计为 380,823.59 元，2004 年度累计偿还浙江阳光经营性占用的资金 642,830.23 元，2004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168,435.45 元。

8.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系浙江阳光的控股子公司，2004 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度无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情况，2004 年年末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6,489.00 元，2004 年度因购买商品占用浙江阳光资金累计为 605,545.01 元，2004 年度累计偿还浙江阳光经营性占用的资金 2,423,652.88 元，2004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1,811,618.87 元。

9. 上虞市阳光背光源有限公司系浙江阳光的控股子公司，2004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上虞市阳光开关电气有限公司，2004 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度无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情况，2004 年年末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度无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情况，2004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

10.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系浙江阳光的控股子公司，2004 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112,766.85 元，2004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累计为 1,082,989.35 元，2004 年度累计偿还浙江阳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65,111.20 元，2004 年年末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330,645.00 元；2004 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度无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情况，2004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

11. 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系世纪阳光控股的控股子公司，2004 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累计为 20,000,000.00 元，2004 年度累计偿还浙江阳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000,000.00 元，2004 年年末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度无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情况，2004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

12. 阳光(越南)公司系浙江阳光的控股子公司，2004 年年初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度无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情况，2004 年年末非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年初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零，2004 年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的资金

20,870,381.12 元, 2004 年度累计偿还浙江阳光经营性占用的资金 14,729,456.57 元, 2004 年度累计偿还浙江阳光控股子公司经营性占用的资金 1,600,108.82 元, 2004 年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资金为 2,147,582.41 元, 2004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浙江阳光资金余额为 6,140,924.55 元, 2004 年年末占用浙江阳光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547,473.59 元。

上述资金往来均未计资金占用费。

二、 浙江阳光对外担保情况

经我们审计, 未发现浙江阳光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附件: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文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邱

中国·海口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日

(十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 就浙江阳光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4 年度内严格执行了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规定, 未发现浙江阳光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其他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资金及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公司仅对控股子公司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了担保, 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对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撤销对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04 年 2 月 16 日，在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三届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4 年 8 月 20 日，在上虞市凤山路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三届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04 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专项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实施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在过去的一年里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基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公司的管理制度基本规范、科学。公司董事、经营班子及全体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也未有任何伤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报告期内增长迅速。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天津市阳光天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及相关协议，将本公司持有天津市阳光天房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4,200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4,2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全部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本公司持有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以每股 1.12 元的价格（总金额 6,04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10%股权以同

样单价(总金额 67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截至资产负债日,本公司及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到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虞市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监事会认为:在上述两项股权出让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方在决策时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对交易双方公平合理,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集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照明主业。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天津市阳光天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及相关协议,将本公司持有天津市阳光天房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4,200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4,2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全部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本公司持有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以每股 1.12 元的价格(总金额 6,04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10%股权以同样单价(总金额 67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截至资产负债日,本公司及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到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虞市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监事会认为:在上述两项股权出让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方在决策时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对交易双方公平合理,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集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照明主业。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出售资产情况

1)、2004 年 6 月 30 日,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市阳光天房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该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42,000,000.00 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42,000,000.00 元人民币,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96,715.88 元人民币。实际出售金额为 42,000,000.00 元人民币,产生损益 0.00 元人民币,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

依据以该公司原始投资额 6000 万元乘以 70%的出资比例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此次股权转让之后，有利于本公司坚持立足照明主业的发展方向，调整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持续发挥公司照明产业优势，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主业，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使公司现金增加 4200 万元，减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2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此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全额支付给本公司。

2)、2004 年 9 月 25 日，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该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54,000,000.00 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60,480,000.00 元人民币，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2,185,746.93 元人民币。实际出售金额为 60,480,000.00 元人民币，产生损益 0.00 元人民币，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以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以每股 1.12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以转让股权所得资金投入 110V 一体化灯出口技改项目，减少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连续亏损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回避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调控风险和担保连带责任风险。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增加公司 6048 万的自有资金，减少长期股权性投资 60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此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全额支付给本公司。

3)、200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上虞市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该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6,000,000.00 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6,720,000.00 元人民币，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242,860.77 元人民币。实际出售金额为 6,720,000.00 元人民币，产生损益 0.00 元人民币，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以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基准、以每股 1.12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此次股权转让后，将减少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连续亏损给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造成的影响，回避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调控风险。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增加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72 万的自有资金，减少长期股权性投资 600 万元。至本报告期末，上虞市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将此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全额支付给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资产、股权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出资额转让天津市阳光天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交易的金额为 42,000,000.00 元人民币，该交易产生损益 0.00 元人民币，定价的原则是以天津市阳光天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始投资额 6000 万元乘以 70%的出资比例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42,000,000.00 元人民币，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2,000,000.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交易的金额为 60,480,000.00 元人民币,该交易产生损益 0.00 元人民币,定价的原则是以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基准、以每股 1.12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54,000,000.00 元人民币,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0,480,000.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上虞市世纪阳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10%股权,交易的金额为 6,720,000.00 元人民币,该交易产生损益 0.00 元人民币,定价的原则是以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基准、以每股 1.12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6,000,000.00 元人民币,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720,000.00 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4、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2004-05-02	70,000,000.00 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2004-05-12 ~ 2004-08-30	是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70,000,000.00 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元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000,000.00 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元人民币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70,000,000.00 元人民币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1)、2004 年 5 月 2 日,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0,000.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12 日至 2004 年 8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 2004 年 8 月 21,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对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原聘任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支付其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220,000.00 元人民币，截止上一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一年审计服务。公司现聘任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拟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240,000.00 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一年审计服务。

（七）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董事无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八）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琼从会审字[2005]002 号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4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阳光集团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阳光集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文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华邱

中国·海口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497,394,293.86	250,817,657.41	308,213,126.76	111,556,067.23
短期投资	5.2		716,150.00	6,204,553.20	716,150.00	4,760,929.70
应收票据	5.3			247,462.00		197,462.00
应收股利					9,000,000.00	760,319.82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5.4	6.1	142,190,553.75	106,500,234.61	109,216,948.35	76,236,471.78
其他应收款	5.5	6.2	4,766,606.84	5,845,343.78	5,045,456.85	6,116,694.51
预付账款	5.6		20,767,821.18	13,764,096.18	17,000,031.84	12,334,009.58
应收补贴款	5.7		5,793,792.29	40,396,156.87	1,362,817.84	9,208,479.38
存货	5.8		89,056,882.60	102,225,160.88	57,352,729.18	53,249,551.96
待摊费用	5.9			308,926.81		171,048.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0,686,100.52	526,309,591.74	507,907,260.82	274,591,033.9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10	6.3	1,499,178.94	1,230,211.60	187,444,755.22	220,215,861.81
长期债权投资	5.10	6.3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2,499,178.94	2,230,211.60	188,444,755.22	221,215,861.81
其中：合并价差			-9,072,321.66	-9,169,773.06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9,072,321.66	-9,238,208.4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11		430,341,122.79	380,493,623.56	326,426,409.40	310,587,295.33
减：累计折旧	5.11		103,253,695.67	76,881,096.86	73,574,358.65	55,457,506.38
固定资产净值			327,087,427.12	303,612,526.70	252,852,050.75	255,129,788.9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1		2,541,558.60	2,541,558.60	2,541,558.60	2,541,558.60
固定资产净额			324,545,868.52	301,070,968.10	250,310,492.15	252,588,230.3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12		15,257,204.08	37,605,343.66	13,858,014.73	36,764,143.2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39,803,072.60	338,676,311.76	264,168,506.88	289,352,373.5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3		29,053,395.59	68,118,655.36	29,053,395.59	29,781,049.45
长期待摊费用	5.14		1,265,652.98	1,928,930.30	1,082,092.79	1,605,846.79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319,048.57	70,047,585.66	30,135,488.38	31,386,896.2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133,397,400.63	937,263,700.76	990,656,011.30	816,546,165.59

资产负债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5.16		101,409,225.38	90,447,536.59	58,268,261.17	66,700,007.44
应付账款	5.17		107,217,369.78	92,612,170.81	75,168,081.02	62,572,021.97
预收账款	5.18		8,081,664.61	8,897,370.47	7,631,087.46	4,881,164.35
应付工资	5.19		18,306,862.57	26,074,219.84	12,639,156.48	13,206,452.09
应付福利费			16,721,103.63	13,792,202.72	8,704,463.53	7,338,937.69
应付股利	5.20		3,000,000.00	531,450.00		531,450.00
应交税金	5.21		17,650,407.88	12,958,995.39	18,503,509.13	15,077,086.20
其他应付款	5.22		7,895,594.28	7,606,811.08	7,455,554.68	7,389,114.15
其他应付款	5.23		10,472,240.77	19,794,715.12	8,358,946.28	13,129,793.25
预提费用	5.24		4,301,949.38	2,630,325.98	3,433,938.82	1,365,210.4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5,056,418.28	275,345,798.00	300,162,998.57	192,191,237.5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25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26		14,470,000.00	14,470,000.00	14,470,000.00	14,47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9,470,000.00	19,470,000.00	19,470,000.00	19,47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14,526,418.28	294,815,798.00	319,632,998.57	211,661,237.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		123,160,000.00	123,160,000.00	123,160,000.00	123,16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3,160,000.00	123,160,000.00	123,160,000.00	123,160,000.00
资本公积	5.28		344,796,553.60	333,632,397.06	345,412,347.18	333,632,397.06
盈余公积	5.29		70,211,279.90	57,253,232.88	60,838,973.06	49,967,346.16
其中：法定公益金			30,520,186.22	25,083,438.41	30,419,486.53	24,983,673.08
未分配利润	5.30		134,718,414.91	91,161,624.11	141,611,692.49	98,125,184.83
拟分配现金股利			61,58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2,886,248.41	605,207,254.05	671,023,012.73	604,884,92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3,307,400.63	937,263,700.76	990,656,011.30	816,546,165.59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31	6.4	734,942,899.68	513,226,257.59	474,163,168.95	381,003,581.21
减:主营业务成本	5.31	6.4	569,852,688.68	371,046,877.79	358,080,396.52	276,240,177.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32		4,170,708.60	2,294,765.43	2,565,237.58	1,599,821.99
二、主营业务利润			160,919,502.40	139,884,614.37	113,517,534.85	103,163,581.50
加:其他业务利润	5.33		1,674,586.30	1,206,073.34	8,741,613.56	5,911,155.14
减:营业费用			26,620,565.15	27,991,501.01	21,194,150.28	19,424,244.09
管理费用			54,498,195.86	36,297,623.46	42,156,629.79	28,077,224.01
财务费用	5.34		-1,750,226.79	-4,228,092.85	1,270,970.30	-2,204,734.08
三、营业利润			83,225,554.48	81,029,656.09	57,637,398.04	63,778,002.62
加:投资收益	5.35	6.5	2,583,659.67	1,188,618.94	14,607,869.35	12,481,626.04
补贴收入	5.36		1,520,000.00	2,195,055.89	1,520,000.00	2,195,055.89
营业外收入	5.37		543,170.55	476,964.77	485,803.90	476,745.85
减:营业外支出	5.38		291,532.44	2,724,069.45	291,469.76	2,708,201.24
四、利润总额			87,580,852.26	82,166,226.24	73,959,601.53	76,223,229.16
减:所得税	5.39		23,297,597.62	26,994,996.69	19,601,466.97	25,480,514.15
减:少数股东损益			6,299,709.01	4,229,579.6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			57,983,545.63	50,941,649.95	54,358,134.56	50,742,715.0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1,161,624.11	83,690,764.89	98,125,184.83	88,321,012.8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49,145,169.74	134,632,414.84	152,483,319.39	139,063,727.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36,747.81	5,085,294.24	5,435,813.45	5,074,271.50
提取法定公益金			5,436,747.81	5,085,294.24	5,435,813.45	5,074,271.5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468,707.81	1,004,080.91		
提取储备基金			1,042,275.70	753,060.67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042,275.70	753,060.67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4,718,414.91	121,951,624.11	141,611,692.49	128,915,184.8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790,000.00		30,79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34,718,414.91	91,161,624.11	141,611,692.49	98,125,184.83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331,309.35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594,054.48	504,013,41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59,049.74	14,655,590.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		14,707,511.97	29,387,216.81
现金流入小计			806,160,616.19	548,056,22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652,834.23	370,574,85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37,062.28	45,875,18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6,623.40	25,530,931.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		84,820,033.18	71,588,219.27
现金流出小计			724,136,553.09	513,569,1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4,063.10	34,487,03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9,447,246.86	125,122,159.65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10,297.94	13,199,11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2,242,74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		800,060.00	800,060.00
现金流入小计			193,757,604.80	141,364,07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125,478.81	19,026,267.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6,164,642.50	66,013,472.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48,290,121.31	85,039,73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7,483.49	56,324,33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5,157.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		4,263,315.24	2,283,166.20
现金流入小计			184,968,473.04	182,283,166.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61,142.23	3,961,142.23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		107,500.00	107,50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7,068,642.23	84,068,64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99,830.81	98,214,52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8,640.36	-168,97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092,737.04	188,856,915.69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983,545.63	54,358,134.56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6,328,723.77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372,701.54	4,134,748.00
固定资产折旧			26,697,106.31	19,022,780.63
无形资产摊销			727,653.86	727,65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6,199.76	523,754.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08,926.81	171,048.0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365,073.40	1,762,278.42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496.85	1,496.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31,328.76	1,619,167.58
投资损失(减：收益)			-87,350.85	-14,607,869.3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053,351.02	-5,723,817.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864,660.55	-26,134,73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547,535.59	6,432,534.67
其他			-21,648,209.24	-7,800,1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4,063.10	34,487,032.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9,667,688.63	285,693,385.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574,951.59	96,836,470.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092,737.04	188,856,915.69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资产减值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合计	
坏账准备合计	12,242,741.47	8,829,508.43	3,516,690.34	17,555,559.56
其中:应收账款	9,799,280.84	8,503,616.41	3,479,917.92	14,822,979.33
其他应收款	2,443,460.63	325,892.02	36,772.42	2,732,580.2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532,773.78	21,090.00		553,863.78
其中:股票投资	532,773.78	21,090.00		553,863.78
债券投资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8,895,624.74	2,038,538.75		10,934,163.49
其中:库存商品	3,917,327.73	1,174,135.55		5,091,463.28
在产品	1,532,901.98			1,532,901.98
自制半成品	2,714,525.27	384,207.09		3,098,732.36
原材料	730,869.76	480,196.11		1,211,065.87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541,558.60			2,541,558.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41,558.60			2,541,558.60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22,104.71			522,104.71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亚梅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期初余额	123,160,000.00	123,160,000.00
本期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资本(股本)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123,160,000.00	123,160,000.00
二、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333,632,397.06	333,598,002.56
本期增加数	11,164,156.54	34,394.50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1,401,051.08	
关联交易差价	9,763,105.46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34,394.50
本期减少数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期末余额	344,796,553.60	333,632,397.06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32,169,794.47	25,578,378.89
本期增加数	7,521,299.21	6,591,415.58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7,521,299.21	6,591,415.58
法定盈余公积	5,436,747.81	5,085,294.2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1,042,275.70	753,060.67
企业发展基金	1,042,275.70	753,060.67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期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期末余额	39,691,093.68	32,169,794.4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0,520,186.22	25,083,438.41
储备基金	4,585,453.73	3,543,178.03
企业发展基金	4,585,453.73	3,543,178.03

四、法定公益金		
期初余额	25,083,438.41	19,998,144.17
本期增加数	5,436,747.81	5,085,294.24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5,436,747.81	5,085,294.24
本期减少数		
其中：其他集体福利支出		
期末余额	30,520,186.22	25,083,438.41
五、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91,161,624.11	83,690,764.89
本期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83,545.63	50,941,649.95
本期利润分配	14,426,754.83	43,470,790.73
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34,718,414.91	91,161,624.11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应交增值税	
1. 年初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3,698,337.35
2. 销项税额	57,476,297.24
出口退税	67,217,524.22
进项税额转出	21,474,072.11
转出多交增值税	461,414.50
3. 进项税额	100,888,785.16
已交税金	904,594.68
减免税款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39,908,102.64
转出未交增值税	3,854,272.76
4. 期末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2,624,784.52
二、未交增值税	
1. 年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248,598.18
2. 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3,392,858.26
3. 本期已交数	2,855,864.90
4. 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288,395.18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森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二）公司概况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72号文批准，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300001001184，原注册资本为 RMB8,316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3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股本增至 12,316 万股。公司住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镇；法定代表人：陈森洁；主营：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原辅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附注 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2.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2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2.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时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对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差异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的期限短（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2.7.1 短期投资计价及其收益确认方法

短期投资以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但不包括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处置短期投资时，实际收到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短期投资损益。

2.7.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短期投资年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单项投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8 坏账核算方法

2.8.1 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

2.8.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2.8.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计提。其计提比例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账龄在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计提；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9 存货核算方法

2.9.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开发成本、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开发产品等。

2.9.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采用原材料费用法，年末在产品仅计算所耗原材料费用。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2.9.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采用备抵法，若年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2.10.1 长期股权投资

(1) 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公司，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公司，中期年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计入投资损益。

(3) 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借方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贷方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2003 年 3 月 17 日前形成的，如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按投资期限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2003 年 3 月 17 日以后形成的，记入资本公积。

2.10.2 长期债权投资

(1)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日起至购入债券日止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计价。

(2) 长期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扣除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债权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2.10.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年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对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个长期投资项目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1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2.11.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若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列为固定资产。

2.11.2 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或经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经济使用年限、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经济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	5	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2.1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固定资产的市价持续下跌或因技术陈旧、毁损、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按单个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2.12.1 在建工程计价方法

在建工程系指各项固定资产购建、扩建、安装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工程成本。

2.12.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固定资产。

2.12.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年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存在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及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部分按单个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和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下，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其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2.14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2.14.1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成本或经评估确认价值入账。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2.14.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年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或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则对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5 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

2.16 收入确认原则

2.16.1 产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5)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条件：工程已竣工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已向购买方交付使用，且价款已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6.2 提供劳务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3)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2.16.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住宅小区中非营业性文教、卫生、行政管理、市政公用配套、无偿交付管理部门使用，其所需建设费用，计入小区商品房成本；小区内社区服务用房，由公司负担征地拆迁费等费用，用房单位负担建安工程费用等，公司负担部分计入小区商品房成本。

2.18 营业费用的核算方法

从事房地产销售发生的广告费、销售代理费、交易手续费、改装修护费、咨询费、中介费等营业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营业费用。

2.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2.20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2.20.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不含 50%)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单位和被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2.20.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会计资料为依据，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合并时，对本公司内部之间的投资、资金往来、购销业务及其他重大交易等进行了相互抵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与母公司不一致时，按照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调整。

2.21 利润分配

本公司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和比例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4)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 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附注 3：税 项

3.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的适用税率

(1)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除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外按 17%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交纳。自营出口销售收入按“免、抵、退”办法，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2) 营业税：按房租收入的 5%计交。

(3) 房产税：按房屋原值扣除 30%的余值依 1.2%或以房租收入的 12%计交。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当期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 5%-7%计交。

(5) 教育费附加等其他税费：按公司所在地财政、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交。

3.2 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及优惠政策

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享受设在沿海经济开发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年度为第四个获利年度，按规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设在沿海经济开发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年度为第三个获利年度，按规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享受在沿海经济开发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世纪阳光上虞照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足 30,000.00 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附注 4：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对其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RMB 50,000,000.00	照明电器及配件的制作、销售，民用照明电器的安装、维修。	45,000,000.00	90%	合并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RMB 20,000,000.00	照明电器、仪器设备、电子元件等产品，原料、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	18,000,000.00	90%	合并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RMB 60,000,000.00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及元器件	45,000,000.00	75%	合并
上虞市阳光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RMB 1,200,000.00	电器元件、接触器、开关及插座研发制造销售	624,000.00	52%	合并
世纪阳光上虞照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RMB 1,600,000.00	照明用磁性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	960,000.00	60%	合并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RMB 70,000,000.00	照明电器产品及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	37,400,000.00	53.43%	合并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USD 3,000,000.00	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钢管杆的生产及销售、开发、生产、销售节能荧光灯具、表面贴装元器件、电器控制系统、新型接插件、新型平面贴装显示器及部件	12,415,230.56 (首期投资)	50%	合并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USD 100,000.00	荧光材料制造、销售	2,187,106.15	75%	合并
阳光(越南)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USD 350,000.00	节能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灯具的生产、销售	571,500.60	100%	未合并

(1) 阳光(越南)公司因外汇管制原因, 本公司本年度未将阳光(越南)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阳光(越南)公司年末资产总额为 11,715,186.86 元, 负债总额为 6,701,182.23 元, 净资产为 6,014,004.63 元, 本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 29,672,179.72 元, 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480,864.72 元。

(2) 公司本年转让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0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仅合并了 2004 年 1 至 10 月利润表。

附注 5 :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原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原币	原币金额	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现 金	RMB	161,054.24		161,054.24	RMB	171,556.21	171,556.21
银 行 存 款	RMB	491,440,641.90		491,440,641.90	RMB	236,376,924.76	236,376,924.76
银 行 存 款	USD	687,929.92	8.2765	5,693,651.98	USD	1,445,379.50	11,962,972.51
其他货币资金	RMB	98,945.74		98,945.74	RMB	2,306,203.93	2,306,203.93
合 计				497,394,293.86			250,817,657.41

(1) 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投资款。

(3)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8.31%, 主要系公司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取得壹亿元人民币借款以及公司经营规模增大所致。

5.2 短期投资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	-----	-----

	金额	市价	跌价准备	金额	市价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1,270,013.78	720,140.00	553,863.78	6,737,326.98	7,929,234.52	532,773.78
合 计	1,270,013.78	720,140.00	553,863.78	6,737,326.98	7,929,234.52	532,773.78

(1)股票市价资料分别来源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收盘价。

(2)短期投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81.15%系出售持有股票所致。

5.3 应收票据

种 类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7,462.00
合 计		247,462.00

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系公司收回到期票据所致。

5.4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
1 年以内	146,797,332.88	93.48%	5%	7,339,866.64	103,037,219.22	88.60%	5%	5,151,860.96
1-2 年	1,028,271.93	0.65%	10%	102,827.19	1,189,275.09	1.02%	10%	118,927.51
2-3 年	778,460.41	0.50%	15%	116,769.06	5,096,488.38	4.38%	15%	919,577.53
3 年以上	8,427,424.44	5.37%	50%-100%	7,281,473.02	6,976,532.76	6.00%	50%-100%	3,608,914.84
合 计	157,031,489.66	100.00%		14,840,935.91	116,299,515.45	100.00%		9,799,280.84

(2)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全额计提坏账的款项为 6,135,521.85 元。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78,810,777.48	50.19	39,784,936.82	34.21

(4) 年末应收账款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5.02%,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5.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
1 年以内	3,025,004.90	40.43%	5%	151,250.25	2,933,231.94	35.39%	5%	146,661.60
1-2 年	699,707.57	9.35%	10%	69,970.76	714,637.88	8.62%	10%	71,463.79
2-3 年	368,033.10	4.92%	15%	55,204.97	271,805.91	3.28%	15%	40,770.90
3 年以上	3,388,484.92	45.30%	50%-100%	2,438,197.67	4,369,128.68	52.71%	50%-100%	2,184,564.34
合 计	7,481,230.49	100.00%		2,714,623.65	8,288,804.41	100.00%		2,443,460.63

(2)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中全额计提坏账的款项为 1,487,910.44 元。

(3) 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户 名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性质
上虞市沥海镇后郭渎村经济联合会	630,000.00	8.42%	1 年以内	往来款
浙江省东阳市民用建筑公司	444,302.00	5.94%	3 年以上	往来款
合 计	1,074,302.00	14.36%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1,750,076.43	23.39%	1,698,802.43	20.50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410.00 元。

5.6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19,236,141.96	92.62%	13,033,955.74	94.70%
1-2 年	1,531,679.22	7.38%	730,140.44	5.3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0,767,821.18	100.00%	13,764,096.18	100.00%

(2) 年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 1,531,679.22 元, 主要系供货方发票未到所致。

(4) 预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0.88%, 主要系本年预付供应单位的原材料、设备增加所致。

5.7 应收补贴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性 质
应收出口退税	5,793,792.29	40,396,156.87	自营出口增值税退税额
合 计	5,793,792.29	40,396,156.87	

应收补贴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85.66%, 主要系因税务机关本年加快了退税进度所致。

5.8 存 货

(1) 分类列示

类 别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635,072.02	1,153,028.56	20,940,202.59	730,869.76
低值易耗品	256,083.70		223,436.73	
库存商品	43,237,171.28	4,983,149.89	36,290,506.85	3,917,327.73
在产品	23,993,084.78	1,600,626.30	23,021,944.72	1,532,901.98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786,278.60	28,276.50	826,380.59	
自制半成品	15,484,105.78	3,169,082.24	11,346,863.87	2,714,525.27
委托代销商品	88,243.45		126,589.12	
委托加工物资	1,511,006.48		1,161,770.60	
开发成本			17,183,090.55	
合 计	99,991,046.09	10,934,163.49	111,120,785.62	8,895,624.74

(2)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世纪凯光嘉园	尚未开工	2005.9	145,593,400.00		17,183,090.55
合 计					17,183,090.55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系按单个存货项目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 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的市场价格扣除为进一步加工或销售需追加的成本后的净值确定。

(4) 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2.88%, 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所致。

5.9 待摊费用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结存原因
模具费		105,094.35	
机械设备修理费		203,832.46	

合 计 308,926.81

5.10 长期股权投资

(1) 账面价值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1,500.60		571,500.60	399,984.66		399,984.66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1,571,500.60		11,571,500.60	11,399,984.66		11,399,984.66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2)合并价差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 期限	本年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本年转出	摊余价值	形成原因
浙江阳光照明 有限公司	-10,631,626.96	25	-425,265.08	-1,559,305.30		-9,072,321.66	评估增值
浙江阳光城市 照明工程有限 公司	410,066.01		410,066.01	410,066.01			
重庆凯光置业 有限公司	333,564.79	20	14,377.81	20,128.92	313,435.87		
合计	-9,887,996.16		-821.26	-1,129,110.37	313,435.87	-9,072,321.66	

(3)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阳光(越南)公司	20 年	100 %	571,500.60
合 计			571,500.60

(4)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 期	6 %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5)其他债权投资

投资类别	初始金额	年利率	到期日	应计利息	累计应收利息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金牛投资保障型财产保险	1,000,000.00	2.2%	2006.10.28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6)不存在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的重大差异及投资变现和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5.1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198,926,589.24	18,555,155.49		217,481,744.73
机器设备	162,406,221.45	28,664,719.84	1,263,293.35	189,807,647.94
电子设备	13,510,971.90	634,007.21	119,450.01	14,025,529.10
运输设备	5,441,492.90	1,601,449.00	233,860.00	6,809,081.90
其他设备	208,348.07	2,121,000.00	112,228.95	2,217,119.12
合 计	380,493,623.56	51,576,331.54	1,728,832.31	430,341,122.79

(2)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21,761,940.18	6,476,612.39		28,238,552.57
机器设备	44,388,938.22	16,733,788.69	59,363.65	61,063,363.26
电子设备	7,935,044.93	1,843,481.90	14,549.07	9,763,977.76
运输设备	2,715,606.77	1,109,604.68	22,215.78	3,802,995.67
其他设备	79,566.76	317,719.84	12,480.19	384,806.41
合 计	76,881,096.86	26,481,207.50	108,608.69	103,253,695.67

(3) 固定资产净值 303,612,526.70 327,087,427.12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2,541,558.60			2,541,558.60
合 计	2,541,558.60			2,541,558.60

(5)固定资产净额 301,070,968.10 324,545,868.52

(6) 本期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固定资产为 35,996,369.96 元；出售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98,314.70 元。

(7) 年末固定资产中,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银行	备注
1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镇字 第 00005532 号	上虞市百官镇凤山路 127、129 号	4638.51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镇字 第 00005583 号	上虞市百官镇凤山路 127、129 号	9318.42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3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镇字 第 00005584 号	上虞市百官镇凤山路 127、129 号	2198.3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4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镇字 第 00004548 号	上虞市百官镇凤山路 127、129 号	2062.66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5	上虞市房权证沥海镇字 第 00047770 号	上虞市沥海镇争头村	6630.76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6	上虞市房权证沥海镇字 第 00047771 号	上虞市沥海镇争头村	288.79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7	上虞市房权证沥海镇字 第 00047772 号	上虞市沥海镇争头村	5282.84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8	上虞市房权证沥海镇字 第 00004555 号	上虞市沥海镇争头村	3233.96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9	上虞市房权证沥海镇字 第 00004557 号	上虞市沥海镇争头村	3085.58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10	上虞市房权证沥海镇字 第 00004558 号	上虞市沥海镇争头村	2447.89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11	上虞市房权证沥海镇字 第 00004567 号	上虞市沥海镇争头村	1141.65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12	上虞市房权证沥海镇字 第 00004566 号	上虞市沥海镇争头村	2033.75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13	上虞市房权证沥海镇字 第 00004562 号	上虞市沥海镇争头村	994.46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14	上虞市房权证沥海镇字 第 00004553 号	上虞市沥海镇争头村	1102.2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15	上虞市房权证沥海镇字 第 00004554 号	上虞市沥海镇争头村	1257.99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16	上虞市国用(1998)字 第 1201545 号	上虞市百官镇凤山路 127、129 号	10957.73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8) 本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 对因市价下跌或技术功能性贬值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5.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工程名称	特种灯具项目	百官综合楼	设备安装工程	户外灯具项目	园排技改	工业园区	110V-体化 电子灯项目	T5 技改	合 计
预算数	166,040,000.00	1,000,000.00		29,500,000.00			299,900,000.00		196,540,000.00
年初数	10,729,650.74	922,104.71	3,313,353.50	21,029,182.58	757,034.24	1,316,122.60	60,000.00		38,127,448.37
其中:利 息资本 化金额		198,233.18							198,233.18
本年增 加额	1,099.80		2,547,055.00	2,225,003.98	4,751.92	1,726,252.00	4,716,946.68	2,427,121.00	13,648,230.38
其中: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转 入固定 资产额	9,354,118.29		4,030,120.22	21,854,997.21	757,134.24				35,996,369.96
其中:利 息资本 化金额									
其他减 少数									
其中: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年末数	1,376,632.25	922,104.71	1,830,288.28	1,399,189.35	4,651.52	3,042,374.60	4,776,946.68	2,427,121.00	15,779,308.79
其中:利 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源	募股资金	金融机构贷款 及其他来源	其他来源	其他来源	其他来源	其他来源	其他来源	其他来源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95%	95%	70%	75%			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百官综合楼	522,104.71			522,104.71	
合 计	522,104.71			522,104.71	

(3) 本年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4) 年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58.61%,主要系户外灯具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等项目所致。

5.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取得 方式	原始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 加额	本年转出数	本年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年末数	剩余摊 销年限
百官镇土地使用	购买	5,579,404.41	4,642,221.13			108,808.20	1,045,991.48	4,533,412.93	41.60

权								
沥东镇土地使用	购买	684,343.70	501,852.19		22,811.40	205,302.91	479,040.79	21.00
权								
上虞市经济开	购买	2,845,232.19	2,321,554.04		86,517.48	610,195.63	2,235,036.56	42.80
发区土地使用								
权								
CCF 专有技术	购买	100,000.00	70,000.12		9,999.96	39,999.84	60,000.16	6.00
电脑软件		197,600.00	151,493.38		39,519.96	85,626.58	111,973.42	3.53
上虞市经济开	购买	22,999,845.00	22,093,928.59		459,996.86	1,365,913.27	21,633,931.73	47.75
发区土地使用								
权								
重庆巴南区花	投资	39,041,774.00	38,337,605.91	38,021,245.67	316,360.24	1,020,528.33		
溪镇土地使用	入股							
权								
合 计		71,448,199.30	68,118,655.36	38,021,245.67	1,044,014.10	4,373,558.04	29,053,395.59	

(1) 年末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 57.35%，主要系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减少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所致。

(2) 年末无形资产中,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银行
1	上虞市国用(1999)字第 3300020 号	上虞市沥东镇建镇路东侧	9128.00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2	上虞市国用(1999)字第 3300021 号	上虞市沥东镇建镇路东侧	13450.00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3	上虞市国用(1999)字第 3300022 号	上虞市沥东镇建镇路西侧	6910.00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4	上虞市国用(1999)字第 3300023 号	上虞市沥东镇建镇路西侧	16438.00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5	上虞市国用(2003)第 36-7 号	上虞经济开发区	42406.00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6	上虞市国用(2004)第 36-4138 号	上虞经济开发区	184664.00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值 22,112,972.52 元已设定抵押。

5.14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原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年增 加额	本年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年末数	剩余摊 销年限
商标注册费	507,920.00	226,585.85		50,864.60	332,198.75	175,721.25	4.5
阳光大厦装饰费	2,364,447.19	1,379,260.94		472,889.40	1,458,075.65	906,371.54	2.4
开办费	344,445.05	87,077.56		87,077.56	344,445.05		
厂房装修费	262,228.83	236,005.95		52,445.76	78,668.64	183,560.19	4.0
合 计	3,479,041.07	1,928,930.30		663,277.32	2,213,388.09	1,265,652.98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4.39%，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按期摊销所致。

5.1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	----	-----	-----

信用借款	RMB	40,000,000.00
质押及抵押担保借款	RMB	6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短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2)抵押情况详见附注 5.11.(7)及 5.13.(2)。

5.16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1,409,225.38	90,447,536.59
合 计	101,409,225.38	90,447,536.59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107,217,369.78 元。

(2)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账龄在 3 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江苏省金坛市天祥稀土有限公司	164,000.00	尚未结算
巨化公司铝厂	139,961.95	尚未结算
北京京华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94,850.00	尚未结算
四平日本钨实业有限公司	86,796.54	尚未结算
合 计	485,608.49	

5.18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8,081,664.61 元。

(2) 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账龄在 1 年以上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飞利浦南非有限公司	784,651.02	尚未结算
意大利陆凯意公司	533,305.77	尚未结算
中国机械进出口宁波公司	130,740.75	尚未结算
合 计	1,448,697.54	

5.19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年末余额为 18,306,862.57 元,无拖欠性质工资。

5.20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欠付股利原因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应付 2004 年度阳光照明股利
其他投资者		531,450.00	
合 计	3,000,000.00	531,450.00	

5.21 应交税金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336,389.34	-3,946,935.53
营业税	268,16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932.16	812,007.74
房产税	1,663.20	
粮食附加税	3,481,009.01	3,481,009.01
企业所得税	15,686,869.15	12,552,496.55
个人所得税	8,964.37	23,545.50
印花税	43,910.74	36,592.12
车船使用税	280.00	280.00
合 计	17,650,407.88	12,958,995.39

(1)执行的法定税率见附注 3。

(2)应交税金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6.20%,主要系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22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教育费附加	4,386,383.24	3,910,611.8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006,238.60	947,285.55
兵役义务费	138,226.97	137,932.64
应交企业管理费	637,182.92	637,182.92
农业发展基金	1,399,154.15	1,645,579.41
科技发展基金	166,919.50	166,919.50
税务促产基金	161,299.24	161,299.24
河道管理费	189.66	
合 计	7,895,594.28	7,606,811.08

计缴标准详见附注 3。

5.2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为 10,472,240.77 元。

(2)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7.10%,主要系支付重庆塑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

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3) 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238.07 元。

(4) 3 年以上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中航技深圳公司	131,284.05	土地款未结算
沥海农发基金管理小组	100,000.00	对方未催收
合 计	231,284.05	

5.24 预提费用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结存原因
利 息	306,450.00		预 提
加工费	1,362,728.59	1,273,995.55	预 提
销售业务费	1,768,705.19	342,571.02	预 提
自营出口销售佣金	420,865.60	700,382.33	预 提
集装箱运输费		313,377.08	
安装费	443,200.00		预 提
合 计	4,301,949.38	2,630,325.98	

预提费用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3.55%，主要系预提利息、安装费、销售业务费等增加所致。

5.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RMB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借款系上虞市财政局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基[1999]83 号文的规定，向本公司发放的用于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之国债转贷资金。

5.26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产业化拨款	14,470,000.00	14,470,000.00
合 计	14,470,000.00	14,470,000.00

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技[1998]2171 号文批准拨入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工程项目 15,000,000.00 元,2003 年度上缴结余 530,000.00 元。

5.27 股 本

类 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新股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83,160,000.00							83,160,0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748,400.00							64,748,4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 他	18,411,600.00							18,411,600.00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3,160,000.00							83,160,000.00
二、已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123,160,000.00							123,160,000.00

5.28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股本溢价	333,628,368.22			333,628,368.22
被投资单位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30,366.09			-30,366.09
关联方交易差价		9,763,105.46		9,763,105.46
股权投资准备		1,401,051.08		1,401,051.08
其 他	34,394.93			34,394.93
合 计	333,632,397.06	11,164,156.54		344,796,553.60

5.2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083,438.41	5,436,747.81		30,520,186.22
法定公益金	25,083,438.41	5,436,747.81		30,520,186.22

储备基金	3,543,178.03	1,042,275.70	4,585,453.73
企业发展基金	3,543,178.03	1,042,275.70	4,585,453.73
合 计	57,253,232.88	12,958,047.02	70,211,279.90

5.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净利润	57,983,545.63	50,941,649.9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1,161,624.11	83,690,764.89
其他转入		
可供分配的利润	149,145,169.74	134,632,414.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36,747.81	5,085,294.24
提取法定公益金	5,436,747.81	5,085,294.2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468,707.81	1,004,080.91
提取储备基金	1,042,275.70	753,060.67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042,275.70	753,060.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79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718,414.91	91,161,624.11

根据公司第三届 25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拟从留存收益中分配现金股利每股 0.35 元(含税),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123,160,000.00 股,故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为 43,106,000.00 元。

5.31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按主营业务性质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照明电器销售	734,942,899.68	569,852,688.68	513,226,257.59	371,046,877.79
合 计	734,942,899.68	569,852,688.68	513,226,257.59	371,046,877.79

(2)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亚 洲	211,115,069.40	188,063,298.44	142,433,271.85	115,594,645.76
非 洲	6,790,900.99	5,930,813.24	972,924.98	741,427.74
欧 洲	93,241,102.60	79,814,994.00	83,167,602.65	63,183,032.93
拉丁美洲	119,394,336.56	93,047,605.06	86,581,240.25	61,843,339.42
北美洲	74,459,379.63	53,696,395.01	22,359,851.00	12,467,918.29
大洋洲	11,766,785.64	10,420,217.72	9,877,569.24	8,361,059.28

中 国	311,326,544.61	240,731,851.56	248,092,629.98	193,065,433.34
小 计	828,094,119.43	671,705,175.03	593,485,089.95	455,256,856.76
公司内各地区				
分部间相互抵销	93,151,219.75	101,852,486.35	80,258,832.36	84,209,978.97
合 计	734,942,899.68	569,852,688.68	513,226,257.59	371,046,877.79

(3) 本年度和上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及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全部销售 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全部销售 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销售的 收入总额	142,314,043.98	19.36%	154,748,810.20	30.15%

5.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教育费附加	3,963,859.01	2,120,35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23.02	65,990.54
营业税	190,626.57	108,422.73
合 计	4,170,708.60	2,294,765.43

计缴标准详见附注 3。

5.33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销售	5,788,771.16	4,804,654.50	4,300,581.23	3,179,875.11
经营性租赁	2,208,119.20	1,517,649.56	206,300.00	120,932.78
合 计	7,996,890.36	6,322,304.06	4,506,881.23	3,300,807.89

5.34 管理费用

本年数	上年数
54,498,195.86	36,297,623.46

管理费用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50.01%，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费用开支增大以及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5.3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3,736,142.23	369,398.13
减:利息收入	4,521,667.58	3,289,151.09
出口创汇贴息	1,718,001.80	1,286,990.17
技改项目财政贴息		660,000.00
汇兑损失	325,054.47	316,883.38
其 他	428,245.89	321,766.90
合 计	-1,750,226.79	-4,228,092.85

(1)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上虞市财政局虞外经贸联发(2004)2 号文批准,收到出口创汇贴息 1,718,001.80 元。

5.36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投资收益	1,982,838.41	769,104.97
其中: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1,090.00	-436,361.65
债权投资收益		
其中:债券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6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821.26	419,513.97
合 计	2,583,659.67	1,188,618.94

投资收益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1.17 倍,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股票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37 补贴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政补助资金	1,520,000.00	2,195,055.89
合 计	1,520,000.00	2,195,055.89

(1)根据浙财企二字[2004]114 号关于拨付 2003 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的通知,本公司收到 38 项国际产品质量认证补助资金 380,000.00 元。

(2)根据上虞市经济贸易和上虞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虞经贸投资[2004]175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度企业生产性拨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扩大 110V 节能灯出口项目生产性拨入财政奖励资金 800,000.00 元。

(3)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4]6 号关于鼓励热电厂低各发电及工业企业自发电的若干意见,本公司收到自备电源财政补贴 240,000.00 元。

(4)根据上虞市科学技术局虞科计[2004]54 号关于转发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0 元。

5.3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罚款收入	71,943.01	7,331.99
赔偿金收入	351,045.27	129,962.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26,498.67	4,667.37
违约金收入	14,774.52	68,214.50
其 他	78,909.08	266,788.91
合 计	543,170.55	476,964.77

5.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赞助支出	107,500.00	1,699,100.00
滞纳金等	156,024.05	182,004.8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7,995.52	707,318.24
质量赔偿支出		33,833.60
其 他	12.87	101,812.81
合 计	291,532.44	2,724,069.45

营业外支出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89.30%，主要系赞助支出减少所致。

5.40 所得税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纳企业所得税	23,297,597.62	26,994,996.69

减:减免企业所得税

合 计	23,297,597.62	26,994,996.69
-----	---------------	---------------

5.41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损益	
处置除公司产品外的其他资产产生的损益	-1,496.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3,195,796.80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置换损益	
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如自然灾害等导致的流动资产盘盈、盘亏	
损益	
支付或收取并计入当期损益的资金占用费	
短期投资收益	2,003,928.41
委托投资损益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53,134.96
因偶发原因,如因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13,816.97
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数	-794,381.36
合 计	4,770,798.93

5.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银行保证金	2,106,355.58
收到出口创汇贴息收入	1,718,001.80
房 租	2,208,119.20
水电费	1,693,847.47
其 他	6,981,187.92
合 计	14,707,511.97

5.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银行保证金	22,131,444.25
支付运输费	10,876,848.33
支付业务费	4,177,055.26
支付差旅费	2,546,329.51
支付租赁费	609,840.20
支付广告费	887,180.65
支付佣金	1,995,787.78
支付研究开发费	7,923,613.52
支付办公费	1,312,600.39
支付展览费	636,219.51
支付电话费	4,409,190.07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19,759.60
支付职工借款	1,327,140.40
支付物业管理费	368,114.00
支付修理费	1,745,666.08
支付商检费	728,350.40
支付劳动保护费	3,272,333.33
支付水电费	14,590,328.36
支付保险费	560,989.66
支付招投标押金	2,061,139.70
其 他	2,140,102.18
合 计	84,820,033.18

5.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财政奖励基金	800,000.00
其 他	60.00
合 计	800,060.00

5.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利息收入	4,263,315.24
合 计	4,263,315.24

5.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赞助支出及其他	107,500.00

合 计 107,500.00

附注 6：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6.1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金 额	年 末 数 占总额的 比例	坏 账 准 备 计提比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金 额	年 初 数 占总额的 比例	坏 账 准 备 计提比例	坏 账 准 备 金
1 年以内	113,530,690.48	95.21%	5%	5,676,534.52	75,112,436.45	89.39%	5%	3,755,621.82
1-2 年	435,584.25	0.37%	10%	43,558.43	340,691.30	0.41%	10%	34,069.13
2-3 年	188,053.81	0.16%	15%	28,208.07	1,600,613.32	1.90%	15%	395,196.26
3 年以上	5,084,802.25	4.26%	50%-100%	4,273,881.42	6,976,532.76	8.30%	50%-100%	3,608,914.84
合 计	119,239,130.79	100.00%		10,022,182.44	84,030,273.83	100.00%		7,793,802.05

(2)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全额计提坏账的款项为 3,462,960.59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 初 数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82,151,635.05	68.90%	35,924,855.58	42.75%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年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41.99%，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6.2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金 额	年 末 数 占总额的 比例	坏 账 准 备 计提比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金 额	年 初 数 占总额的 比例	坏 账 准 备 计提比例	坏 账 准 备 金
1 年以内	3,862,560.73	49.94%	5%	193,128.04	3,648,973.75	42.72%	5%	182,448.69
1-2 年	286,530.20	3.70%	10%	28,653.02	411,656.88	4.82%	10%	41,165.69
2-3 年	197,482.05	2.55%	15%	29,622.31	111,898.74	1.31%	15%	16,784.82
3 年以上	3,388,484.92	43.81%	50%-100%	2,438,197.68	4,369,128.68	51.15%	50%-100%	2,184,564.34
合 计	7,735,057.90	100.00%		2,689,601.05	8,541,658.05	100.00%		2,424,963.54

(2)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全额计提坏账的款项为 1,487,910.44 元。

(3) 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户 名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性 质
上虞市沥海镇后郭渎村经济联合会	630,000.00	8.1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浙江省东阳市民用建筑公司	444,302.00	5.74%	3 年以上	往来款
合 计	1,074,302.00	13.88%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2,650,632.05	34.27%	1,698,802.43	19.89%

(5)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3 长期股权投资

(1)账面价值

项 目	账面余额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年 初 数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444,755.22		177,444,755.22	210,215,861.81		210,215,861.81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88,444,755.22		188,444,755.22	221,215,861.81		221,215,861.81

(2) 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	投资期限	占被 投资单 位注册 资本比 例	投资金额	追 加 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年末数
					本年数		累计数	本年数	累计数	
					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 准备				
浙江阳光 照明有限 公司	2001.3- 026.3	75%	45,000,000.00		12,567,579.83		52,206,807.01	18,000,000.0 0	40,500,000.0 0	56,706,807.01
上海森恩 浦照明电 器有限公 司	2000.5- 015.5	90%	45,000,000.00		-4,133,542.01	301,963.63	-4,166,062.57			40,833,937.43
浙江阳光 进出口有 限公司	2000.12 -020.12	90%	18,000,000.00		-104,606.16	133,675.84	382,033.51			18,382,033.51
上虞市阳 光开关电 气有限公 司	2001.11 - 2021.11	52%	624,000.00		-220,384.32		-275,448.01			348,551.99
世纪阳光 上虞照明 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2001.11 - 2021.11	60%	960,000.00		9,343.56		21,493.03			981,493.03
浙江阳光 碧陆斯照 明电子有 限公司	2002.10 - 2027.10	50%	4,138,550.00	8,276,686.56	1,146,317.73		1,066,592.85			13,481,829.41
上虞森恩 浦荧光材 料有限公 司	2002.5- 2027.5	75%	2,187,106.15		4,983,962.24		16,116,479.04		439,504.97	17,864,080.22
浙江阳光 城市照明 工程有限 公司	2002.8- 2022.2	53.43%	23,400,000.00	14,000,000.00	-312,577.27	965,411.61	-53,156.32			37,346,843.68
合 计			139,309,656.15	22,276,686.56	13,936,093.60	1,401,051.08	65,298,738.54	18,000,000.00	40,939,504.97	185,945,576.28

(3)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阳光(越南)公司	20 年	100 %	571,500.60
合 计			571,500.60

(4)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 期	6%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5)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本年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形成原因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631,626.96	25	-425,265.08	-1,559,305.30	-9,072,321.66	评估增值
合 计	-10,631,626.96		-425,265.08	-1,559,305.30	-9,072,321.66	

(6)其他债权投资

投资类别	初始金额	年利率	到期日	应计利息	累计应收利息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金牛投资保障型财产保险	1,000,000.00	2.2%	2006.10.28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7)不存在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的重大差异及投资变现和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4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照明电器销售	474,163,168.95	358,080,396.52	381,003,581.21	276,240,177.72
合 计	474,163,168.95	358,080,396.52	381,003,581.21	276,240,177.72

(2) 本年度和上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及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金 额	占全部销售 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全部销售 收入的比例%
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198,749,554.81	41.92%	161,157,534.04	42.30%

6.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投资收益	1,911,334.98	166,087.35
其中：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1,090.00	-435,641.65
债权投资收益		
其中：债券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600,000.00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 额	11,682,645.53	11,894,824.1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13,888.84	420,714.59
合 计	14,607,869.35	12,481,626.04

附注 7: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7.1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经济开发区 舜杰东路 366 号	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卫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上虞市凤山路 127 号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及元器件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国荣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建设大厦	照明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国荣
上虞市阳光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上虞市凤山路 129 号	电器元件、接触器、开关及插座研发制造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国荣
世纪阳光上虞照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虞市凤山路 129 号	照明用磁性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国荣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虞市百官镇凤山路 129 号	照明电器等进出口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森洁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上虞市百官镇凤山路 127 号	照明电器产品及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钢管杆的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森洁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上虞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路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荧光灯具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吴国明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上虞市舜杰东路 366 号	荧光材料制造、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森洁
阳光(越南)公司	越南海防节永念工业园	节能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灯具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吴峰

7.1.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2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虞市阳光背光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上虞市阳光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7.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RMB130,441,000.00			RMB 130,441,000.00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RMB 60,000,000.00			RMB 60,000,000.00
上虞市阳光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RMB 1,200,000.00			RMB 1,200,000.00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0			RMB 50,000,000.00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0			RMB 20,000,000.00
世纪阳光上虞照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RMB 1,600,000.00			RMB 1,600,000.00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RMB 26,000,000.00	44,000,000.00	RMB 70,000,000.00
浙江阳光碧陆期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USD3,000,000.00		USD3,000,000.00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USD100,000.00		USD100,000.00

7.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 初 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 末 数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53,122,600.00	43.13					53,122,600.00	43.13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 司	45,000,000.00	75					45,000,000.00	75
上虞市阳光开关电气 有限公司	624,000.00	52					624,000.00	52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 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0					45,000,000.00	90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 公司	18,000,000.00	90					18,000,000.00	90
世纪阳光上虞照明商 务咨询有限公司	960,000.00	60					960,000.00	60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 程有限公司	23,400,000.00	90	14,000,000.00				37,400,000.00	53.43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 电子有限公司	4,138,550.00	50	8,276,680.56	50			12,415,230.56	50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 有限公司	2,507,921.00	75					2,507,921.00	75
阳光(越南)公司	399,984.66	100					399,984.66	100

2004 年 4 月本公司对上虞市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1,400 万元,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虞市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对上虞市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上虞市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90%下降为 53.43%。

7.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虞市森恩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虞市阳光玻璃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浙江大学森恩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虞市沥东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持有本公司 1.73%股份
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 关联方交易事项

7.5.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产品购销价均为市场价格。

7.5.2 采购货物

本公司 2004 年度及 2003 年度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上虞市森恩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森恩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0	30,922.00
上虞市阳光玻璃管有限公司		
合 计	104,000.00	30,922.00

7.5.3 销售货物

本公司 2004 年度及 2003 年度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上虞市森恩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虞市阳光玻璃管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森恩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13.62
阳光(越南)公司	23,017,963.53	
合 计	23,017,963.53	6,413.62

7.5.4 资产买卖

7.5.4.1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天津市阳光天房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议案>>, 将本公司持有天津市阳光天房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4,200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为 4,200 万元人民币。

7.5.4.2 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将本公司持有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 以每股 1.12 元的价格(总金额 6,04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以同样单价(总金额 67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5.5 代理

200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代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取房租款 1,050.00 元,代付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38,760.50 元。

7.5.6 担保

公司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上虞市森恩浦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58,268,261.17 元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上虞市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2,297,000.00 元提供担保。

7.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年末数	年初数
浙江大学森恩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3.93
阳光(越南)公司	6,688,398.14	
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97.46	
合 计	6,689,895.60	7,503.93
其他应收款	年末数	年初数
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10.00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00	
合 计	820.00	
其他应付款	年末数	年初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238.07	65,948.57
合 计	28,238.07	65,948.57

附注 8: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 9: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予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 2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拟分配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

附注 11: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应予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附注 12:其他重要事项

12.1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天津市阳光天房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议案>>,将本公司持有天津市阳光天房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4,200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4,200 万元人民币。

12.2 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本公司持有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以每股 1.12 元的价格(总金额 6,04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凯光置业有限公司 10%股权以同样单价(总金额 67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虞世纪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截至资产负债日,本公司已全部收到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虞市阳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2.3 2004 年 2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卖方信贷的议案>>,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取得壹亿元人民币贷款,由交通银行绍兴分行提供担保,本公司以评估值伍仟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壹仟万元保证金提供反担保。

(九)或有事项

无

(十) 承诺事项

无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公司章程。
- (五) 文件存放地：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